江苏省涟水中学课桌凳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江苏省涟水中学课桌凳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 江苏省涟水中学

乙方: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JSZC-320826-JZCG-C2025-0009的_江苏省涟水中学课桌 <u>凳采购及安装项目</u>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 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课桌椅	品牌:齊雁 型号: QY-46J	4960	套	195	967200	江苏方 舟家具 集团有 限公司	江苏省 宿迁市 沭阳县	二年	
甲方		联系人: 李苏淮		固定电话: 0517-82321238			移动电话: 13390810898			
乙方		联系人: 陈晨		固5	固定电话: 0527-		9997369	69 移动电话: 150509913)991333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u>玖拾陆万柒仟贰佰</u>元人民币。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 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 2. 供货地点: 江苏省涟水中学。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五、验收

- 1. 验收时间:交货、安装及调试、测试完毕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1条执行)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 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 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 4、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 5、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 6、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 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8、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 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处理:

- 1. 申请仲裁。
-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